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合同

11N00242041220261006

甲方：上海市民政局

乙方：上海福启康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地址：世博村路 300 号 6 号楼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普育西路 105 号 9 号楼 1

层

邮政编码：200125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23111111

电话：13601971008

传真：021-63212161

传真：60918936

联系人：刘捷

联系人：唐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应指定专人和团队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工作例会，向甲方汇报项目近况。乙方形成项目实施计划，明确具体时间节点，做好项目调研、方案拟制、组织实施、总结验收等项目动态管理工作，总结遇到的问题困难瓶颈和好的经验做法。

1.2 开展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能力提升相关工作，在本市 16 个区全铺开，并向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地区倾斜；对于偏远的郊区，可提供送教上门，确保完成不少于 1000 名人员的能力提升，其中通过本市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人员不少于 900 名。

1.3 编制实施方案并形成正式文本成果资料。其中实施方案包括能力提升内容、实施步骤、参加人数等；成果资料包括拍摄录制实训教学视频不少于 60 分钟；建立康复辅助

技术咨询师实训室不少于1间，实训室应配备相应的康复辅具训练器材。培训时长不少于40个学时（5个工作日）。

1.4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档案管理、结项及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乙方对项目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资料及项目成果文件负有保密责任，相关资料及不得散失、泄密或者用于商业目的。

1.5 乙方应于项目结项前按要求提交结项申请及结项相关文件材料（总结报告应包含：项目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主要经验及亮点特色、改进意见建议、财务开支情况、项目评估情况等）。

1.6 项目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教材、课件、教案、数据库等）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在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情况下，乙方有权使用本项目相关成果用于教学、科研等非商业用途。

1.7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除本合同约定外，具体的服务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995000** 元整，**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3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2.4 上海市民政局公务员、机关工作人员及下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此项目

经费内开支任何费用。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项目履行完毕后，甲方与乙方双方应共同对项目履行情况进行书面确认验收。甲方由项目经办部门负责本合同的具体履行。

5.2 乙方须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经济审核单位，对项目开展情况按规定进行审核监督，并承诺所提供信息资料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以欺骗性方式实施项目，甲方有权随时终止项目并采取必要的手段追回损失。

5.3 甲方应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适时组织项目结项审核。未通过的，乙方应根据审核专家意见修改，在审核会结束1个月内重新提交审核，2次审核未通过的，乙方应将本合同价款的50%退还甲方。

6. 保密

6.1 本合同所双方在洽谈、协商及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记要、人员信息、技术知识、调查、报告、解释、预测、设计构思和规划、发展研讨、说明书、设计图、图表、范例、项目进度、网络拓扑结构、设备资料、价格资料、技术参数和信息、客户和供应商资料和信息、内部决策、商业信息、集成服务方案，以及以任何方式反映出来的有关甲方方及其所属机构、单位不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等属于秘密信息。

6.2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均实行严格保密。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其从事本合同所涉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程度。

6.3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6.4 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包括已经或将要签署的合同，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6.5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本合同金额 2 倍。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乙方形成项目实施计划并通过甲方审核,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开始履行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人民币小写: 796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陆仟元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确认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的全部价款 (人民币小写: 199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部分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完全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将合同款项 50%退回,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受到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项目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内容,与乙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应事先告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后开展。

9.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与乙方协商项目的误期赔偿。

12 .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调解，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3.2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件、中标通知书、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民政局

乙方（盖章）：上海福启康职业技能培训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孙晓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02日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0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